

广州市荔湾区
2021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

评 审 报 告

广州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2021 年度荔湾区财政绩效目标评审

专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称或职务
邹伟勇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城市规划	高级规划师，注册规划师
李仕坚	广州致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财务会计，审计	注册会计师
成文胜	广州珠江控股集团	机电工程	高级工程师
张志强	广州电子机械会计学会	财务会计	会长，高级会计师

2021 年荔湾区景区维护建设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评审意见

一、对绩效目标的评审意见

2021 年荔湾区景区维护建设经费项目是荔湾区文化商旅发展中心 2021 年度的项目，计划时间是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根据《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荔枝湾景区喷泉建设工程项目立项的复函》（荔发改投资〔2018〕236 号）、《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荔湾湖公园五秀湖贴水长廊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立项的复函》（荔发改投资〔2018〕285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应急避护场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6〕93 号）、荔府会纪〔2018〕63 号等文件设立。

项目预算金额为 405.00 万元，资金属性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内容为：一、主要用于支付五秀湖贴水长廊维修改造工程、海山仙馆布展项目、泮塘别院加固项目、2020 年日常维护项目未结算部分、荔枝湾景区喷泉建设工程等项目的尾款；二、建设荔湾湖公园中心应急避护场所，以及对荔湾湖公园、荔枝湾涌、陈家祠广场等基础设施日常维护。

评审专家组认为，项目绩效目标能与部门职能密切相关，且基本能全面、准确地反映项目实施内容。核定的项目绩效目标为：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已完工项目的结算、荔湾湖中心应急避护

场所建设任务以及景区基础设施日常维护及改造任务，提升景区的品质以及整体服务水平，消除景区安全隐患，保障群众的生命及财产安全，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二、对绩效指标的核定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及计算方法	指标值	计算单位	备注
基础设施维护响应时效	反映发现常规设施损坏及处理的响应时间,即从发现问题到开始处理问题的时间	≤48 小时	小时	
建设中心应急避护场所数量	反映建设中心应急避护场所数量	1 处	处	
已完工项目结算完成率	反映已完工项目的尾款支付情况。已完工项目结算完成率=已完工项目实际结算数量/已完工项目计划结算数量*100%	100%	百分比	
可容纳避护人数	反映避护场所可容纳避护人数	8500 人	人	
场所服务范围	反映应急避护场所服务的半径范围	5 公里	公里	
居民、游客满意度	反映群众及周边居民对中心应急避护场所的认可度。群众、游客满意度=表示满意的参调群众及游客数量/所有参调的群众及游客数量* 100%	85%	百分比	